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仁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小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6,641,318.33	2,413,124,679.49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41,218,704.27	1,809,720,345.66	1.74%
股本(股)	322,560,000.00	179,200,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10.1	-43.48%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645,966.64	-16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48.4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049,948.77	-14.64%	591,341,131.13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00,964.49	-65.29%	61,904,419.31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5.29%	0.19	-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5.29%	0.19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9.77%	3.4%	-2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9.74%	1.13%	-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67,56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04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48,935.8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70,716.8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1,306,588.8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148,935.84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有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33,148,935.84元，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公司将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2期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8号	1,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00
黄倩雯	856,309	人民币普通股	856,309
王礼伦	7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2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1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4号集合信托	684,396	人民币普通股	684,39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5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00
许金月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杨林	4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3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3,08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8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股份	8,960,000	8,960,000	0	0	定向发行限售	2012年2月2日
曹仁贤	69,600,000		55,680,000	125,280,0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18,792,000		15,033,600	33,825,6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2年11月2日
展能有限公司	14,808,000		11,846,400	26,654,4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2年11月2日
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379,200		21,103,200	30,482,4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55,385		8,684,308	19,539,693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麟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584,615		2,067,692	4,652,307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邓桂标	2,232,000		1,785,600	4,017,6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合肥昊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4,000		1,315,200	2,959,2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赵为	1,200,000		960,000	2,160,0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768,000	1,728,000	期初限售；首发承诺，本期增加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11月2日
合计	143,360,000	8,960,000	107,520,000	241,92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412.42%，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货款有所增加；

(2)预付款项较年初降低38.81%，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的研发费、材料款本期已完成结算；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2,908.20万元，系2011年上市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85.67%，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增加；

(5)存货较年初增长42.90%，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公司加紧备货生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12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了联营公司加拿大阳光56%的股权，加拿大阳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50.51%，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持续增加；

(8)商誉较年初增加1,130.09万元，系本期公司确认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34.76%，系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940.0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

(11)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69.02%，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较多的采取票据结算方式；

(12)预收款项较年初降低51.15%，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适当提高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额度，降低其预付款比例；

(13)应交税费较年初降低153.44%，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期末留抵增加，另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

(14)股本较年初增长80.00%，系公司4月份实施了10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65.0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补提了2010年12月份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57.1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本期参加展会较多，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1.5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794.7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加拿大阳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4.7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3.82%，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6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相应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另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13.81%，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经营状况回顾

2012年前三季度，随着中国光伏应用市场的规模化的逐渐启动，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但国外市场持续低迷、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34.11万元，同比增长51%；实现营业利润5,380.27万元；同比下降54.29%；实现净利润6,190.44万元，同比下降44.20%。

三季度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市场竞争力加剧，造成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涉扩大，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同比相应增加；

(3)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以下的工作：

(1)立足国内，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为抢占西北地区，特别是甘肃的市场机遇，公司分别与甘肃省酒泉市政府和嘉峪关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在甘肃省酒泉市投资建设1000兆瓦光伏电站，酒泉二期、酒泉明阳二个分公司，投资建设10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从能源高效的角度出发，采用高效率的组件产品，以期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总部，并成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销售中心。

(2)光伏逆变器成功登陆美国市场，面向北美市场研发的产品全线通过CSA认证。为进一步加强在北美的营销及服务团队建设，加速北美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公司收购了联营公司加拿大阳光的51%股权，加拿大阳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SOLTECH逆变器顺利通过投资权威认证机构的评估测试，获得了国内首张德国中压电网指令（BDEW）证书，成为国内第一个同时通过德国中压和低压电网指令双认证的企业。与德国光伏系统承包商IBC SOLAR开展合作，成为其供应商，为公司在欧洲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前三季度新增40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专利6项。另有95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专利10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5)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其中“年产10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已基本完工，到年末即可完全达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也有序推进。

2、未来展望

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开拓海外新兴市场；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积累；

3)持续优化供应链能力，加强全流程产品质量审计、进一步降低成本；

4)认真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加快进度，提高建设项目水平；

5)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曹仁贤、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南能石英公司、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麟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邓桂标、赵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股权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向股份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本公司法人股东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南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向股份公司回售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麟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昊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向股份公司回售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邓桂标先生、赵为先生承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为避免与阳光电源同业竞争和保护阳光电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阳光电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履行，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2011年1月31日，持有股份公司56%以上股份的从属股东：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南能有限公司、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①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发争的产品。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履行，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2011年1月31日，持有股份公司56%以上股份的从属股东：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南能有限公司、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①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发争的产品。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履行，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②本人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或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等情况时，本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予以赔偿。3、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②本人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或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等情况时，本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予以赔偿。(四)关于公司股东曹仁贤先生、天辉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南能有限公司、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麟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邓桂标、赵为作出的关于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说明：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